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合約、 熱能供應合約及 維修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已訂立／將訂立合約，據此，En+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新運輸合約」)。

本公司另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將訂立合約，據此，En+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熱能(「新熱能供應合約」)。

本公司另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已訂立／將訂立合約，據此，En+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維修服務(「新維修服務合約」)。

新運輸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將訂立新運輸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日期	客戶 (本集團 成員公司)	服務 供應商 (En+ 的 聯繫人)	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應付代價 (不包括增值稅) (美元)	計劃終止日期	付款條款
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制公 司RUSAL Sayanogorsk	OVE	運輸服務及 提供鐵路運 輸服務	4,199,911 (附註1)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自接到發票日 期起計10個工 作日內付款。
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制公 司「RUSAL SAYANAL」	OVE	運輸服務及 提供貨車轉 運	24,458 (附註2)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接到發票後10 日內付款。
倘任何一方在到 期日期前一個月 概無表示其有意 終止合約，則合 約將被視作於期 後各曆年按相同 條款續期，而合 約總期限不得超 過三年。							
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股份制公 司RUSAL Krasnoyarsk	「KraMZ」 有限公司	清潔貨車	35,901 (附註3)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自提供服務證 書的簽署日期 起計30日內每 月付款。
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份制公司 «Kremniy»	有限責 任公司 「KraMZ- Auto」	運輸服務	14,029 (附註4)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接到發票後60 日內付款。
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 司«SUAL- PM»	有限責 任公司 「KraMZ- Auto」	運輸服務	25,914 (附註5)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接到發票後10 日內付款。
	估計應付代價總 額(美元)				4,300,213		

附註：

1. 服務費乃按貨物重量、運輸費(受國家法規所限)乘以里程(58公里)計算。
2. 計算基準按運輸服務的需求列表釐定：估計需求為10,860噸及里程為58公里。
3. 計算基準按服務價格釐定：機車轉軌工作—最多為每小時32.29美元及交付車內貨品—最多為每噸0.48美元。
4. 計算基準按所計劃服務價格(介乎每機器小時8美元至41美元)釐定。
5. 計算基準按所計劃服務價格(介乎每機器小時14美元至36美元)釐定。

新運輸合約項下的代價將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或作相互責任抵銷。

年度交易總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新運輸合約及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訂立，且各合約的標的事項乃有關En+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運輸合約及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運輸合約及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分別應付En+的聯繫人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估計約為20,467,000美元。

就上表第1及2項所提及的合約而言，由於OVE擁有運輸服務所需的唯一鐵路軌道，故相關新運輸合約已予訂立。就上表第3至5項所提及的合約而言，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並使用本公司採購平台等工具，已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參與競選的邀請舉行公開競選。就第3項所提及的合約而言，服務供應商是唯一提供服務的公司，因此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已訂立新運輸合約。就第4及5項所提及的合約而

言，本公司採購經理根據本公司最理想的採購政策以及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取得本公司投標委員會批准下選擇提供最佳條款及條件的服務供應商(報價最低並能夠提供全部所需服務的承包商)，然後與選定承包商簽訂合約。

新運輸合約項下的合約價乃參照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所依據條款不遜於俄羅斯市場有關同類同質運輸服務的現行合約條款及En+的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約條款。年度交易總金額乃按新運輸合約項下基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運輸服務需求的總合約價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運輸合約乃就運輸而訂立。本公司認為新運輸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因為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生產過程所需且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運輸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運輸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新運輸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彼等為En+的董事)、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彼為En+的營運總監)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彼為En+的技術政策首席副行政總裁，亦為由En+擁有的股份制公司EuroSibEnergo的技術監督主管)(En+為OVE、「KraMZ」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各自的控股公司)外，概無董事於新運輸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Nick Jordan先生、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並無就批准新運輸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及「KraMZ」有限公司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該等實體超過90%的已發行股本。OV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該實體超過60%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股東持有OVE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

OVE、「KraMZ」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各為En+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n+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VE、「KraMZ」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新運輸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運輸合約及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8條所載的公告規定、第14A.49、14A.55至14A.59、14A.71及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及14A.50至14A.54條所載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運輸合約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有關年報及賬目內（如適用）。

新熱能供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新熱能供應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買方(本集團成員公司)	供應商(En+的聯繫人)	合約年期	熱能形式	估計各年度將予供應的熱能量(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估計應付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制公司 RUSAL Sayanogorsk	股份制公司 Baykalenergo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熱水熱能提供暖氣車房	428 千兆卡	二零二零年： 15,443 (附註1)	不遲於報告期後下個月第10日每月付款。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制公司 RUSAL Sayanogorsk	有限責任公司 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廠房工業基地工業、行政及家用設施的熱能	熱能： 340,137 千兆卡	熱能： 二零二零年： 4,553,676	第一期付款(熱能總額的85%)須根據發票不遲於發票當期當月第20日付款。
					化學純淨水(冷卻劑)： 1,350,000 立方米	化學純淨水(冷卻劑)： 二零二零年： 170,058 (附註2)	第二期付款(根據計量裝置讀數或在並無計量裝置的情況下透過計算所得的實際接收熱能量與買方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須不遲於發票期後下個月第10日付款。	
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制公司 RUSAL Sayanogorsk	股份制公司 Baykalenergo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提供綜合運動場熱水熱能	熱能： 4,213 千兆卡	熱能： 二零二零年： 151,999	不遲於報告期後下個月第10日每月付款。
					冷卻劑： 49,968 立方米	冷卻劑： 二零二零年： 15,021 (附註3)		
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RUSAL Taishet Aluminium Smelter	股份制公司 Baykalenergo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熱能	熱能： 二零二零年： 4,341.08 千兆卡 二零二一年： 4,341.08 千兆卡 二零二二年： 4,341.08 千兆卡	二零二零年： 113,576 二零二一年： 121,022 二零二二年： 129,444 (附註4)	第一期付款(所計劃熱能總成本的35%)須不遲於當月第18日付款。
					冷卻劑： 二零二零年： 250.12 立方米 二零二一年： 250.12 立方米 二零二二年： 250.12 立方米		第二期付款(所計劃熱能總成本的50%)須不遲於當月最後一日付款。	
							最後一期付款(經計及早期付款後實際耗用的熱能)須不遲於當月第10日付款。	
估計應付代價總額(美元)						二零二零年： 5,019,773 二零二一年： 121,022 二零二二年： 129,444		

附註：

1. 熱電價格根據熱能價格釐定。二零二零年熱能價格為 36.08 美元/千兆卡。
2. 熱電價格根據熱能價格釐定。二零二零年熱能價格為 13.39 美元/千兆卡。二零二零年化學水劑(冷卻劑)價格為 0.1 美元/立方米。
3. 熱電價格根據熱能價格釐定。二零二零年熱能價格為 36.08 美元/千兆卡。二零二零年冷卻劑價格為 0.30 美元/立方米。
4. 熱電價格根據熱能價格釐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熱能價格分別為 26.14 美元/千兆卡、27.86 美元/千兆卡及 29.79 美元/千兆卡。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冷卻劑價格分別為 0.44 美元/立方米、0.46 美元/立方米及 0.48 美元/立方米。

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的代價將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或作相互責任抵銷。

年度交易總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且各合約的標的事項乃有關由 En+ 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熱能，故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應支付予 En+ 的聯繫人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估計分別約為 9,688,000 美元、124,000 美元及 131,000 美元。

就上表第 1、3 及 4 號合約而言，股份制公司 Baykalenergo 為熱能輸送的壟斷者，且擁有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故相關的新熱能供應合約已予訂立。就上表第 2 號合約而言，有限責任公司 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 為 Sayanogorsk 市熱能供應的壟斷者，費用由哈卡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hakassia) 的關稅及能源國家委員會規管，故相關的新熱能供應合約已予訂立。

新熱能供應合約的合約價乃參照市價後釐定，所依據條款不遜於俄羅斯市場有關同類同質熱能的現行條款及 En+ 的聯繫人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年度交易總金額乃按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下基於本集團的年度熱能需求的總合約價計算。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新熱能供應合約旨在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及設施獲取熱能而訂立。本公司認為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該地區並無其他供應商可供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熱能供應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En+ (其為股份制公司Baykalenergo及有限責任公司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各自的控股公司)的董事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En+的首席運營官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及En+的技術政策首席副行政總裁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於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亦為由En+擁有的股份制公司EuroSibEnergo的技術監督主管。因此，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Nick Jordan先生、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並無就批准新熱能供應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制公司Baykalenergo及有限責任公司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該等實體超過90%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制公司Baykalenergo及有限責任公司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各自由E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其30%以上已發行股本，因而為En+的聯繫人，而E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制公司Baykalenergo及有限責任公司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熱能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8條所載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14A.55至14A.59、14A.71及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0至14A.54條所載的規定。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熱能供應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的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如適用)。

新維修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En+的聯繫人已訂立／將訂立合約，據此，En+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服務(「新維修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	承包商(En+的聯繫人)	維修服務	合約年期	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代價(不包括增值稅)(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公眾股份制公司«RUSAL Bratsk»	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688 (附註1)	於提供服務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
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公眾股份制公司«RUSAL Bratsk»	股份制公司«Irkutsk electronetwork company» (「股份制公司「IENC」」)	設備技術保養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24,695 (附註2)	於收取發票當月內5個營業日內付款。
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份制公司「RUSAL Achinsk」	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	第1號鍋爐大修工程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769,114 (附註3)	於當月的第五日前根據合約所載月度財務時間表預付代價的50%，其餘50%於收到發票正本後10日內支付。
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制公司「RUSAL Achinsk」	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	設備保養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904,061 (附註4)	於當月的第五日前根據合約所載月度財務時間表預付代價的50%，其餘50%於收到發票正本後10日內支付。
估計應付代價總額(美元)					9,299,558	

附註：

1. 計算基準乃按以人／小時列示的一單位服務的價格釐定（視乎會計期所用的設備種類）。
2. 計算基準乃按營運及電網保養的估計成本釐定。
3. 計算基準乃按工程及物料的估計成本釐定。
4. 計算基準乃按工程的估計成本釐定，為不包括增值稅每小時9.83美元。

新維修服務合約項下的代價將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或作相互責任抵銷。

年度交易總金額

新維修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合約價乃參考市價而釐定，所依據條款不遜於俄羅斯市場有關同類同質的維修服務的現行條款及En+的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根據新維修服務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En+的聯繫人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估計約為11,116,000美元。

就上表第1至4項所提及的合約而言，根據本公司採購政策並使用本公司採購門戶等工具，本公司就所需維修服務邀請若干機構參與投標。本公司採購經理根據本公司最理想的採購政策以及憑藉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取得本公司投標委員會批准下選擇提供最佳條款及條件的服務供應商（報價最低且現時正進行類似工作及具有相關經驗的承包商），然後與選定承包商簽訂合約。就上表第2項所提及合約而言，由於股份制公司「IENC」為唯一一個具必要資格且可維修伊爾庫茨克境內的高架線的承包商，已與股份制公司「IENC」訂立相關的新維修服務合約。

本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乃由董事根據預期本集團將獲取的維修服務量及合約價格估計得出。

合併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維修服務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理由是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批互為關連方或以其他方式互為聯繫方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訂立，且各項合約的標的事項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承包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故董事認為新維修服務合約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維修服務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而新維修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彼等為En+的董事)、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彼為En+的營運總監)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彼為En+的技術政策首席副行政總裁，即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及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之控股公司，亦持有股份制公司「IENC」30%權益，亦為由En+擁有的股份制公司EuroSibEnergo的技術監督主管外，概無董事於新維修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Nick Jordan先生、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並無就批准新運輸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及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其持有該等實體超過90%的已發行股本。股份制公司「IENC」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n+及公眾股份制公司「RusHydro」，其分別持有股份制公司「IENC」超過50%及40%的已發行股本。

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及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各為En+的間接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En+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及股份制公司「IENC」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維修服務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交易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8條所載公告規定、第14A.49、14A.55至14A.59、14A.71及14A.72條所載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及14A.50至14A.54條所載規定。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維修服務合約及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的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如適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鋁(包括合金及增值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OVE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及鐵路運輸。

「KraMZ」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材料生產、貿易及採購活動、提供運輸服務等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KraMZ-Auto」主要從事提供運輸服務。

股份制公司「Irkutskenergoremont」主要從事支援設備及熱能發電廠運作的業務。

股份制公司「IENC」主要從事輸配電。

股份制公司Baykalenergo主要從事發熱及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Khakass Municipal Systems 主要從事發熱及發電。

En+ 為垂直整合鋁材及電力集團的母公司，從事鋁生產及能源生產。

公眾股份制公司「RusHydro」(「公眾股份制公司 Federal Hydro-Generating Company-RusHydro」)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	指	EN+ GROUP Inter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前稱 En+ Group Plc，為最初在澤西登記並於二零一九年在俄羅斯存續為法定實體的公司)，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律設立的程序及俄羅斯聯邦「國際公司」法登記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VE」	指	股份制公司 Otdelenie vremennoy ekspluatatsii，為 En+ 之間接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先前披露的熱能供應合約」	指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熱能供應合約，據此，En+ 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熱能。
「先前披露的維修服務合約」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維修服務合約，據此，En+ 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服務。
「先前披露的運輸合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En+ 的聯繫人訂立的一系列運輸合約，據此，En+ 的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公司秘書

黃寶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Evgenii Nikitin*先生、*Evgeny Kuryanov*先生及*Evgenii Vavilov*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arco Musetti*先生、*Vyacheslav Solomin*先生及*Vladimir Kolmogorov*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愛詩博士、*Dmitry Vasiliev*先生、*Bernard Zonneveld*先生(主席)、*Maxim Poletaev*先生、*Randolph N. Reynolds*先生、*Kevin Parker*先生、*Christopher Burnham*先生及*Nick Jordan*先生。

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告分別可於下列網站連結查閱：<http://www.rusal.ru/cn/investors/info.aspx> 及 <http://rusal.ru/investors/info/moex/>。